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

被告 鉅源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童冠融

被告 童意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589,8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就本件借款涉訟時，已約定合意由本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被告簽立之放款借據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18頁、第26頁），是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即借款人鉅源營造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鉅源公司）前為公司週轉金需要，邀同被告童冠融及童意筑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及113年9月3日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2紙，借款新臺幣（下同）各1,000萬元，原告已將系爭款項撥付至被告指定銀行帳戶，其中第1筆借款1,000萬元部分，約定自112年4月10日起至117年4月10日止，自撥款後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0日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112年4月10日起至契約止日，前2年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計年率1.35%訂定，第3年起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計年率1.65%訂定，嗣有調整時，改按調整或更改後之利率計算之；第2筆借款1,000萬元部分，約定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8年9月9日止，自撥款後本金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借款利率自113年9月9日起至契約止日，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計年率1.5%訂定，嗣有調整時，改按調整或更改後之利率計算之。嗣被告於115年1月22日再與原告簽訂增補約據，約定上開第1筆借款餘欠本金5,028,209元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119年11月10日止，分60期按月償還，第1期至第18期，每期攤還本息65,000元，第19期至第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上開第2筆借款餘欠本金7,666,662元自114年11月9日起至122年7月9日止，分92期按月償還，第1期至第18期，每期攤還臺息75,000元，第19期至第92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依放款借據第5條約定，(一)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放款借據之約定，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延遲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二)如經原告依本借據約定視為到期並轉列

01 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本借款利率
02 加年率1%固定計算（下稱遲延利率），前項所定本金違約
03 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
04 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2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
05 算。另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06 金時，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之約定，無須由原告事先通
07 知或催告，得就系爭借款債務全部視為到期。詎被告就第1
08 筆借款自114年12月9日及就第2筆借款自114年12月10日起即
09 未依約履償，原告亦於114年12月10日經書面通知催告被
10 告，應於114年12月19日前辦理償還手續，被告均置之不
11 理，原告於114年12月19日已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
12 依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增補約據及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
14 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定期
19 方式專用）、增補約據、被告鉅源公司之全部查詢單、利率
20 資料、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及催繳通知書等
21 為憑，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3 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4 之事實為真實。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9 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保證人對於債權人約定與
30 主債務人連帶負擔債務履行而為之保證。我民法債編各種之
31 債，雖未就連帶保證設有規定，然連帶保證人既對於債權人

明示與主債務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在債務體態上，亦屬民法第272條第1項所規定之連帶債務（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依被告所簽立之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鉅源公司對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被告鉅源公司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又依上開放款借據第5條約定，被告鉅源公司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原告並得請求被告鉅源公司給付約定之遲延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而被告鉅源公司既未依約償還本件借款之本息，已如上述，則原告依上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鉅源公司、童冠融及童意筑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餘額12,589,8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均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被告簽立之放款借據、增補約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鉅源公司及童冠融、童意筑應連帶給付12,589,8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白豐瑋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493,231元	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4.4%	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2	3,484,225元	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4.4%	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283,729元	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4.25%	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5,328,697元	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4.25%	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2,589,882元			